

证券代码：839466

证券简称：春水堂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5栋春水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蔺德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吉立寅、林子强、张媛媛、屈春龙因出差等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拟聘任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此，拟提议于 2022 年【1】月【26】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